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5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8日(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張科長素紅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巫委員秀珊、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性平辦 吳冠儀約聘研究員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洪科員慧秀

勞工局 陳檢查員威諭

警察局 陳小隊長界宏

新聞局 請假

原民會 呂組員壬豪

工務局 邱正工程司薇之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交通局 呂股長佳玲、王股長耀南

運發局 張股長家雯、曾科員雅貞

文化局 鄭組長淑妃

客委會 劉專員正斌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曾督導毓升

長期照顧中心 顏股長秀玲

醫政事務科 彭股長淑貞

疾病管制處 方個管師紀茵

企劃室 林股長筱婷

食品衛生科 蘇護理師雅菁

人事室 郭股長如瑩

藥政科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6-4)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2-1 建議衛生局加入猴痘相關統計數據。
- 二、3-2-2 請教育局確認宣導主題是否涵括所有性別議題或有更好的分類。第 2 點建議刪除。
- 三、3-3-3 請社會局將身份別及年齡層表格整併呈現。
- 四、3-4-1 請社會局表格人次加上百分比。
- 五、3-4-5 請原民會工作報告聚焦於調查或研究，非宣導場次。
- 六、3-4-8 請警察局自殺個案通報案件增列青少年人數統計。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請衛生局持續追蹤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後續辦理成效，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推動重點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6 屆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推動項目二：請原民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針對是否有補助長者對象進行分析。建議交通局就公車司機對高齡友善之知能辦理職前及教育訓練。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業務，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